

唐山市进京访综治维稳责任制 追究办法（试行）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市综治信访维稳工作，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唐山，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河北省健全落实综治维稳领导责任制办法》（冀办字[2017]3号）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唐山市信访工作明责尽责问责实施办法（试行）》（唐办字[2016]34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原则，对存在失职、失责情形的县（市区）、乡（镇、街）、市县职能部门及其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第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挂账督办：

（一）进京到重点地区访一次超过5人的乡（镇街），超过10人的县（市区）；

（二）到国家信访局集体上访一次超过30人的乡（镇街），超过50人的县（市区）；

（三）发生进京出丑滋事问题，尚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一票否决：

(一) 进京到重点地区访一次超过 10 人的乡（镇街），超过 20 人的县（市区）；

(二) 到国家信访局集体上访一次超过 50 人的乡（镇街），超过 70 人的县（市区）；

(三) 因进京上访问题，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个人极端事件、重大负面舆情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年内出现两次或两次以上挂账督办情形的。

第四条 存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条情形，且集中在同一单位、同一系统、同一管理部门的，在追究属地责任的同时，对相应职能单位、部门一并予以挂账督办、一票否决。

第五条 年度内，本地、本部门、本单位被挂账督办的，年度综治维稳工作（平安建设）考评不列入优秀等次；被一票否决的，不列入良好以上等次。

对受到一票否决的地方、部门、单位，由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在一年内，取消其评选综合性荣誉称号的资格和其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主管领导干部、分管领导干部评先受奖、晋职晋级的资格。

第六条 对地方、部门、单位失职、失责情形危害后果、产生影响特别重大的，由有管理权限的党政机关对相关责任人采取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措施。

对在综治信访维稳工作中失职、失责的相关责任人，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七条 挂账督办期满或提前解除的，由相应的实施部门组织核查验收合格后解除。

一票否决期满或提前解除的，经相应的实施部门组织核查验收合格，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主任会议或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会议批准解除。

第八条 市信访局根据进京访情况及时提出问责建议，市综治办牵头组织市联席办、市维稳办，并会同市纪检监察、市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综治办、市联席办、市维稳办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7年11月10日